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16704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班定華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詳列入會費經結算為新臺幣29,136元之計算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